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恒林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盈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暘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中暘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中暘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6萬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3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支付命令，經核發債權憑證，並自行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日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債權憑證、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執行撤回

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保全之請求，雖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並換發權憑證，惟聲請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回而終結前，即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中暘公司行使權利，核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見解，其催告尚非適法，應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